

侵华日军也曾在粤进行化学战

沙东迅

日军侵华期间,不仅在粤秘密地进行过生物战,而且也曾在粤进行过化学战(也称毒气战)。对此事过去没有人作过认真、系统的调查研究,知者甚少。

‘毒气战’现称化学战,是一种残酷的战争手段,早在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制定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中,就已禁止“使用毒气或有毒武器”。1925年,各国签署的日内瓦议定书进一步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的作战方法。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一样,已成为世人皆知的被国际公法禁止使用的战争手段。

在1937—1945年的侵华战争中,日军有意违背国际公法,悍然在战争中使用大量的化学武器,不仅在战场上进行化学战,而且在后方也使用化学武器,大量屠杀我方官兵、无辜民众和战俘。日本侵略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恶行径是日本侵华史上最阴险、最残忍的一页,给中国人民留下了深重的创伤,而且至今还在威胁着中国人民。

笔者近十几年来从书刊报纸档案等搜集的资料中,查找到20余起确有出处的日军在粤进行化学战的史料,现在具体地披露出来。

到目前为止,发现日军在粤进行化学战的最早报道是:1937年9月27日,日机6架,飞至虎门要塞附近之东莞县城厢外投弹,居民觉有恶性气味,旋即昏眩,手足疲软,显见敌机所投为毒气弹。
(《抗战史丛稿》·敌机肆虐)

以后陆续还有:

1937年10月8日,日机在广州附近的江村投毒气弹。(《中山日报》1937年10月9日)

1937年10月13日,日机肆虐,飞江门撒毒粉。(《中山日报》1937年10月13日)

1937年11月3日,日机轰炸广(州)武(昌)快车并投毒瓦斯弹。(《国华报》1937年11月8日)

1937年11月7日,敌机3架在广九铁路投弹并散播白、绿、黄各色药粉,经我搜集研究,全系毒质。(中央档案馆等编:《细菌战与毒气战》第376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1937年12月4日报道:台山县上川岛守兵抗敌壮烈牺牲。敌粮绝以毒糖换米。(《中山日报》1937年12月4日)

1937年12月14日,日军毒杀上川岛壮丁,惨死者不下200余人。(《越华报》1937年12月15日)

面对日军越来越多地使用毒气,1938年4月初,廖承志与潘汉年合写了《抗议日寇以毒弹屠杀中国同胞》发表于广州《救亡日报》,强烈谴责日本法西斯施放毒气的暴行,呼吁海内外同胞及国际进步力量联合起来制止日本法西斯的罪行,并吁请广东当局、民众及西南各省救亡团体,迅速捐集大批防毒防疫用具和药品给受害区军民。(转引自莫振山:《廖承志与华南的抗日救亡工作》,载《暨南学报》1989年第3期)

1938年4月23日,广东文化界抗敌协会召集广州市文化团体代表及编辑人员举行反对日寇散布毒菌及滥施轰炸第二次联席会议。(《越华报》1938年4月24日)

1938年6月间,中山县发现敌人将毒混入火柴。(《抗战一年》,管雪斋编,汉口华中图书公司印刷)

1938年7月21日,日机在防城投毒气玻璃球,有乡民3人中毒毙命。(《中山日报》(梅县版)1938年7月24日)

由于日军使用毒气、毒剂杀害广东人民日益严重,激起了广东人民的义愤。1938年9月9日,广东各界举行大会拥护国联援华制日,并请迅速采取有效办法制止日军使用毒气。15万人示威游

行。(《中山日报》1938年9月10日)

但侵略成性的日军并没有收敛,反而更为严重地大量使用化学武器。早在日军准备进攻广东之际,1938年9月19日,日本大陆指第285号命令第二十一军司令官古庄干郎在作战中可使用红筒、红弹和毒气。(日本粟屋宪太郎、吉见义明:《毒气战的真相》,载日本《世界》杂志1985年9月号)

1938年10月广州、武汉失守后,抗战进入了相持阶段。日军进行化学战进入了全面、经常使用的阶段。

据1938年11月29日报道:日军俘获我壮丁、士兵概被杀毙或注毒针。(《中山日报》(梅县版)1938年11月29日)

日军陆军参谋总长闲院宫载仁于1938年12月2日给华北方面军司令官杉山元、华中方面军司令官畑俊六和华南第二十一军司令官安藤利吉下达了大陆指第345号命令:“在华各军可以使用‘特种烟’(红弹、红筒和绿筒)”(按:均为毒弹、毒筒的别称);1939年5月13日,日军参谋总长给华北方面军下达了“军事绝密·大陆指第452号”命令,要求“在现占领地域内使用黄剂等特种资材,并研究其在作战上的价值”。这一指令是按“大陆命第241号”发出的,说明它是经过日本天皇批准的。随后,日本大本营发出通令,要求“华北、华中、华南各师团、联队,限7月底,各特选士兵120名,组织毒气中队,训练一个月后,派出参战。并由大阪化学兵工厂调技师120名来华担任教官”。此后,日军在师团、联队中普遍建立了临时毒气中队,在部、分队中经常配备毒剂弹筒。(日本《世界》杂志1985年9月号;日本《朝日新闻》1994年8月13日刊登了该命令的原件;转引自纪学仁主编《日本侵华的化学战》,第122页)

据1939年10月16日报道:广州妇女被迫打毒针。(《中山日报》(韶关版)1939年10月16日)

在广东中日之间最大的一次战役——第一次粤北战役中(日军称为翁(源)英(德)作战),日军也使用了化学武器。配属于近卫混成旅团的独立山炮第二联队在1939年12月20日至1940年1月5日的半个月里,在太平场—南阳围—望到底—佛冈转战过程

中,发射94式山炮‘赤B弹’10发、‘黄B弹’(均为芥子气、路易氏混合毒剂炮弹)294发。(《独立山炮第二联队翁英作战战斗详报》,转引自日本粟屋宪太郎、吉见义明:《毒气战的真相》,载于日本《世界》杂志1985年9月号)

1940年1月9日,我军围攻清远城,敌于古城施放毒气,我攻击乃遭顿挫。(《第四战区司令部作战日记节录》,载《细菌战与毒气战》,第632页)

1940年1月10日,张君嵩不断攻击清远城及后冈圩等之敌,遭敌反噬及受大量毒气与轰炸,死亡尤烈。(同上)

1940年1月11日,我暂八师主力攻入清远城,残敌千余由东门依(日军)飞机并施放毒气大举反攻,我伤亡颇重,致南门复被突破。(同上,第633页)

1940年1月17日,日机终日在潮汕八塘上空盘旋投弹,且施放毒气。(同上)

1940年1月26日,我军第一七五师等将侵入罗定县镇南之日军包围,日机6架轮番向附近投弹,并施放催泪性毒气,我军一部伤亡殆尽,该高地被敌占领。(同上)

1940年3月,日本由横滨调来第一独立毒气大队(驻广州)和第二独立大队(驻汉口)。(《抗战八年来敌军用毒经过报告书》,国民政府军政部1946年印)

1940年3月7日,日军向潮汕我军发动全线扫荡,上路打枫溪、乌洋,中路打浮洋过青麻山边,下路攻占万里桥迂回至青麻山后。我们在青麻山与敌激战,敌人便用了毒气炮猛攻,自7日下午战至8日下午,几次击退敌人进攻,8日夜我们撤至林(麟)畔。(《在党领导下的一支抗日武装游击队——汕头青抗会武装游击队活动简介》,汕头市档案馆资料F12088,第12—18页)

1940年3月8日11时,敌旋以飞机5架向我狮子岩阵地投弹数十,炮击数十发,施放毒气,我工事全被毁,官兵伤亡惨重,即退至下浦山。(兴宁吴奇伟致蒋介石1940年3月11日电,载《细菌战与毒气战》,第634—635页)

1940年3月9日,午后10时敌复增援,使用催泪瓦斯,我官兵伤亡甚重,不得已乃将(潮安)登冈放弃。(同上,兴宁吴奇伟致蒋介石 1940年3月11日电)

1940年3月11日,进犯潮安青麻山之日军,向青麻山放毒气,我守军几全数牺牲,日军继向我浮冈猛攻,数度施放毒气,我军官兵伤亡甚重。(同上,兴宁吴奇伟致蒋介石 1940年3月11日电)

又据1940年6月5日《抗战旬刊》报道:“(番禺县)市桥日寇藉名防疫,强迫我各地同胞赶(赴)市桥打针……有打五六针的,有打眼眉及额头的,连日惨死已达4人。谣传此类毒针有断种的,有癫痫的,有急性的,有慢性的,不一而足。一般同胞甚为恐慌,多不敢到市桥,故市桥异常冷淡。”(广东省档案馆馆藏资料C2.17)

1942年某月(原件不清)15日,潮阳县第八区泸西乡杀敌队在缴获日军的物品中,发现有一罐烟幕药(按:实为毒剂)。16日,日军又发射喷嚏毒气弹,意图摧毁我军民的战斗精神。(汕头市档案馆:民国档案1—1—195卷)

1942年6月12日,英德县源潭敌受重创,竟用毒瓦斯弹。(《中山日报》(韶关版)1942年6月15日)

以上仅是我个人迄今为止已查到的有关资料,遗漏、不详的地方肯定还有不少,希望受害者和知情者勇敢地揭露出来,让子孙后代永远不忘此事。

日本军国主义采取不承认主义,百般诡辩和抵赖,甚至战争结束前仍拒不承认使用了化学武器。战后,在远东国际法庭审判中,由于美国的操纵包庇,日军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罪行未能追究和清查,而被有意地掩盖起来。日本当局也讳莫如深,从未公布过日军在侵华战争中推行化学战和生物战的史实,以致过去了50年,日本军国主义在侵略战争中实施化学战和生物战的罪行一直未能大白于天下。

近年来,日本一些正直的学者出于尊重历史真实的职业道德和维护国际道义的立场,发掘出一批日军在侵华战争中使用毒气

的文件、资料,仅1990年出版的由日本栗屋宪太郎、吉见义明汇编的《毒气战资料集》就有550余页。中国方面也开展了资料调查和研究工作,从而揭开了日军毒气战之谜,弥补了抗日战争史的一项空缺。由纪学仁教授主编、军事谊文出版社1995年2月出版的《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一书共280多页,首次比较系统简要地揭露了日本侵华战争进行化学战的罪行。

据该书披露,日本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开始,就吸取欧战经验,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加速化学武器的开发、研制。1928年在广岛附近的无人岛——大久野岛建设毒剂工厂,并于1929年建成投产,该工厂职工由80余人增加到2000余人,该岛被称为‘毒气岛’。30年代初已将化学武器装备部队。在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前夕,日本已生产储备毒剂约1000吨,并已大部装填弹药,完成了投入实战使用的各项准备。至1945年,日本全国生产的毒剂合计为9455吨,生产了746万发毒剂弹药,还利用我国原有兵工厂、化工厂改为毒气厂,在沈阳、南京、广州、汉口、宜昌、太原、济南等地都有。在全面侵华战争的8年时间里,日军的化学战贯穿于战争的全过程,使用地点遍及中国19个省区。据不完全统计,日军在中国使用化学武器2000次以上,造成中国军民中毒伤亡9万人以上。

据该书引用1990年出版的《化学战史》一书不完全的统计,日军曾在广东用毒20次(其中1938年1次、1939年4次、1940年10次、1942年2次、1943年3次),但上述两书都没有详列具体内容。

侵华日军对中国化学战的威胁没有随着日军的投降而消失。日军投降时仍留下大量的毒气弹、筒和毒剂在中国的领土上,对中国人民存在着严重的威胁。在广东也发现有侵华日军遗留下的毒气弹、筒。

1994年2月5日,番禺市人民武装部在销毁56枚旧炸弹和炮弹时,闻到大蒜的怪味,后经化验证实其中有侵华日军留下的芥子毒气弹。据查,这些旧炮弹是由吸沙船在珠江口吸沙作业时从海底吸上来的。据有关人士分析,50年前,日军失败仓惶撤离华南地区,临出海时把大批炮弹和炸弹沉入珠江口。而在番禺莲花山下的

海心村的一位个体修船厂厂主，就曾把约 1.5 吨旧烂炮弹卖给一个收购烂铁的小贩。这里面有一部分是日制的芥子毒气弹。事实证明，日本侵略者曾在广东使用过化学武器，现在还有多少，谁也说不清楚。（详见李辉：《世纪后引爆》，载《南风窗》1994 年第 8 期）

早在 1992 年 2 月，参加日内瓦化学裁军谈判会议的中国代表就指出，迄今为止，在中国发现尚未销毁的化学弹药有 200 万发左右，已由中方销毁或暂作初步处理的化学弹药约 30 万发。已经发现，尚未彻底销毁处理的毒剂近 100 吨，已销毁的毒剂 20 余吨。日本遗留化学武器的情况还有一个很大的谜区，将给中国人民留下无穷的后患。

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各地不断发现日本遗留的化学武器对中国人民的生命安全、生态环境、工作秩序、经济建设造成严重危害。据不完全统计，迄今遭受直接伤害者已达 2000 余人，间接的经济损失难以计算，后果更加不堪设想。

国际社会鉴于遗留化学武器可能造成的严重危害，在 1993 年 1 月 13 日缔结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本规定销毁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作为缔约国的日本政府理应正视历史和现实，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尽早履行自己应承担的义务，查清并彻底销毁在中国遗留的化学武器。

（作者沙东迅，1938 年生，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